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EE HING DEVELOPMENT LIMITED

利興發展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68)

上市委員會取消上市地位的決定

本公告由利興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3月16日、2021年4月8日、2021年6月16日、2021年9月16日、2021年12月16日、2022年3月16日、2022年4月4日、2022年6月16日及2022年9月16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作出有關本公司在(i)上市規則第13.24條下未能維持足夠業務運作及擁有足夠價值的資產支持營運，以讓本公司的股份（「公司股份」）繼續上市及(ii)未能按上市規則第8.08(1)(a)條保持最低公眾持股量的決定；及暫停買賣以待本公司符合復牌指引。

上市委員會的決定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九日，上市委員會根據上市規則第6.01A(1)條，決定取消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的上市地位（「除牌決定」）。公司股份最後上市日為二零二二年十月十七日。取消上市是因為公司未能在二零二二年九月十六日前履行聯交所規定的復牌指引並復牌。

本公司將不會就上市委員會作出的除牌決定申請覆核。

取消上市地位

聯交所公佈，根據上市規則第6.01A(1)條，本公司股份的上市地位將被取消，自二零二二年十月十八日上午九時起生效（「取消上市」）。

對股東的影響

本公司所有股東（「股東」）及本公司的投資者應注意，本公司股份的股票於取消上市後將繼續有效，但本公司股份將不會在聯交所掛牌。此後，本公司將不再受上市規則約束而本公司的公告將不再於聯交所網站刊登。股東如對取消股票上市的影響有任何疑問，請徵詢適當之專業意見。

承董事會命
利興發展有限公司
陳文生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香港，二零二二年十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陳文生先生及林文傑先生；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何厚鏘先生、馮家彬先生及林黎明先生。